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草蓝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216160 传 真：0574-87213006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长兴路 199 号人工智能大厦（L 楼）404-405 室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320063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元（¥ 165000 元）（含税价）。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汇纤村、皎矸何村、李家洋村、蟠龙村、仁久村、四安村、渔业村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包含但不限于镇里提供的名单）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服务

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1、详见采购文件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完全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六、服务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七、付款方法：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待当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对服务机构总体绩效考评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2023



(113)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重新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草蓝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长兴路199号人工智能大厦
(L楼) 404-40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之豪

签字日期： 2023年 03月 22日

